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189号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 穿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9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豫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 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9月25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孟津黄河河务局、吉利黄河河务局，以及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总包部，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穿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建设对于开发区产品运输，集中供热与远期富产蒸汽的利用，以及节约资源能源、减少碳排放和改善环境状况等具有重要作用，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黄河线位，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左岸为西霞院街道白坡社区，右岸白鹤镇霞院村，下距西霞院水文站约900米。

工程左、右岸分别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工程穿越黄河设计方案。采用盾构法一次性穿越河道，盾构外径 8.8 米，内径 7.9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管廊最高顶部高程为 80.6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盾构左岸始发井中心点坐标为（ $X=3963925.749$ ， $Y=641541.22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接收井中心点坐标为（ $X=3861474.924$ ， $Y=640625.830$ ）。

左岸始发井距左岸河道范围线水平距离 670 米，右岸接收井距右岸河道范围线水平距离 361 米，盾构段长度 2644 米。

穿越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处管廊顶部距地面垂直距离为 49.67 米，穿越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处管廊顶部距地面垂直距离为 46.02 米。

四、管廊采用西霞院最大下泄流量设计。管廊穿越黄河处西霞院最大下泄洪峰流量为 143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124.33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工程穿越黄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 12.56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11.77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工程穿越黄河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河南黄河

河务局监控系统。

工程穿越处的沉降监测需做专项设计，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建设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穿越线位上下游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成果经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七、管廊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沉降监测专项设计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工程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污、弃渣、弃浆；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河南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